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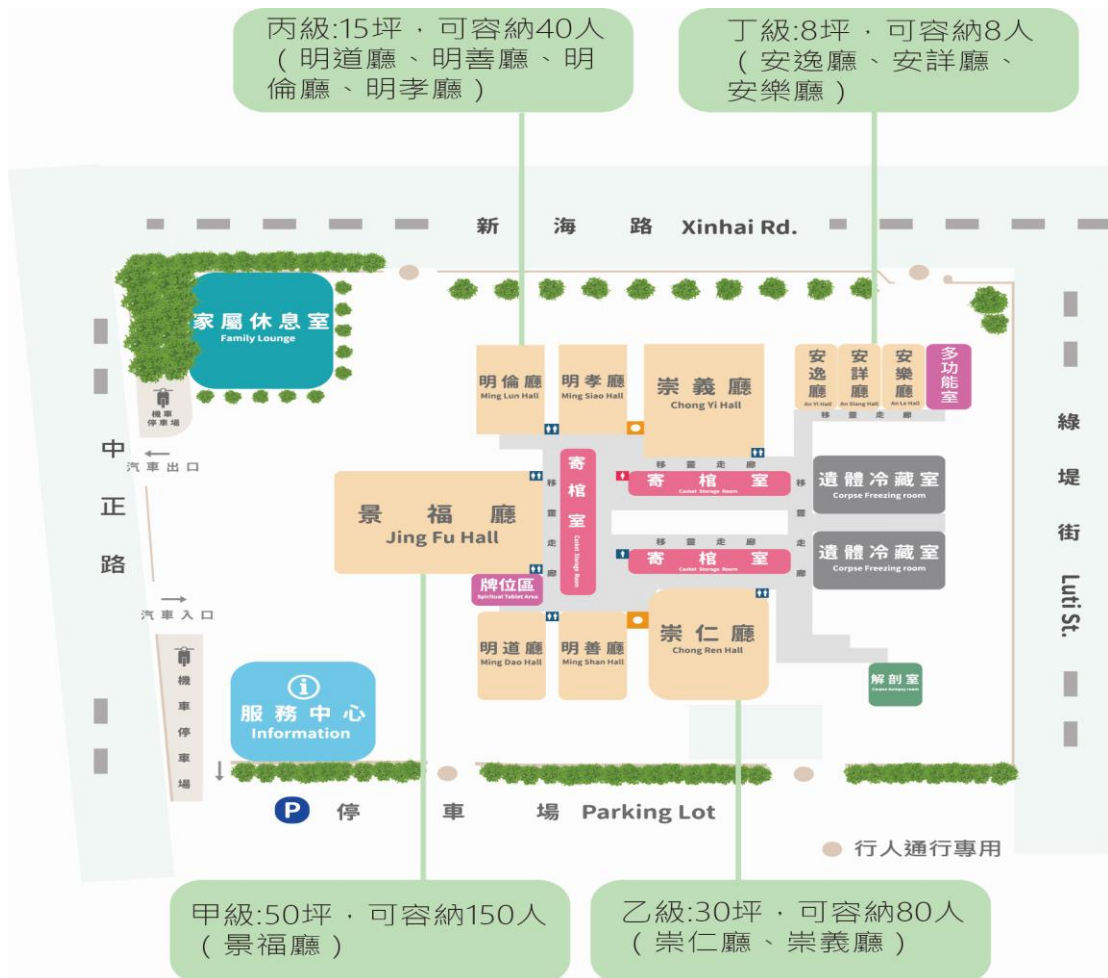
109 年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概況

一、 前言：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立法之意旨，「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致力於推動現代化、科技化統合性殯葬服務設施，兼顧環保生活品質，提供民眾完整便捷的治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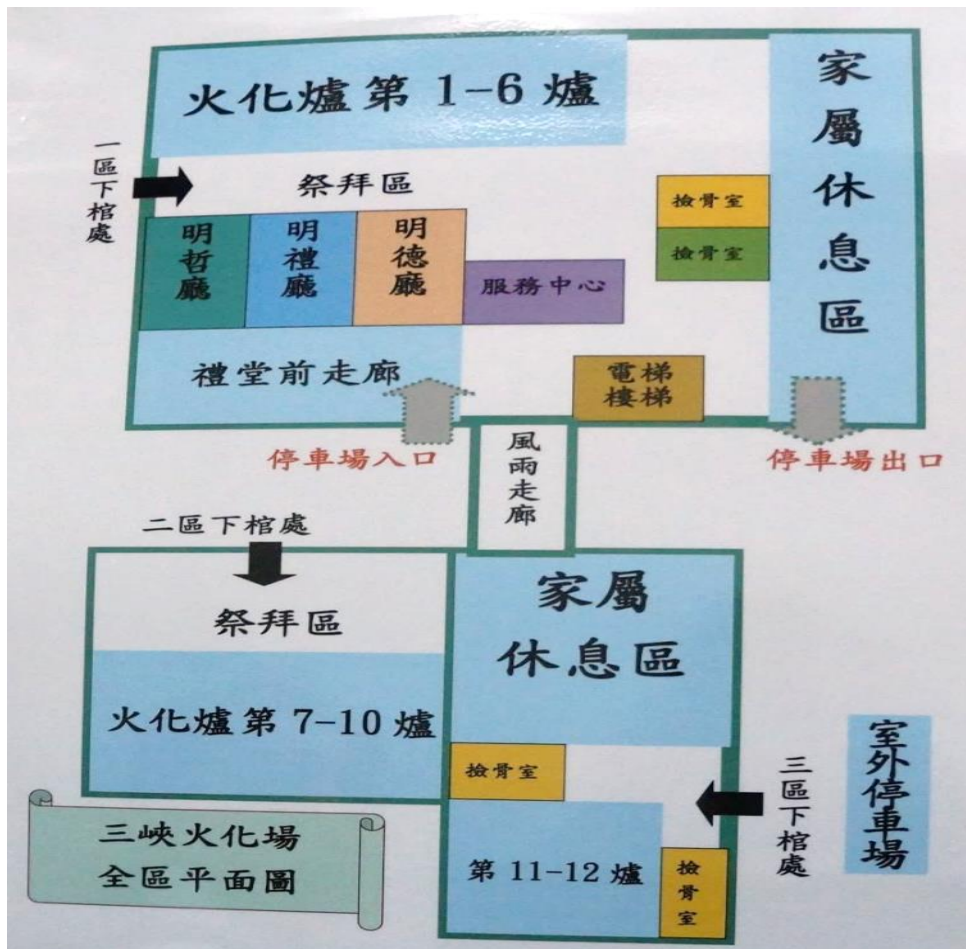
二、 館區範圍及館內設施：

目前館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立殯儀館及三峽昇華園火化場，館內設施計有禮廳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遺體冷藏室、寄棺室、多功能室、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及火化場(三峽昇華園)等設施，其館區平面圖，如圖一及圖二所示：



圖一 新北市立殯儀館平面圖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二 三峽火化場平面圖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三、 服務概況：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本館目前服務項目包含：

1. 禮廳使用
2. 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3. 遺體火化

服務項目細項及相關費用，如表一所示：

表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								
收費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金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使用規費	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一、超過三小時者，甲級廳每小時於減價日、原價日、加價日分別加收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乙級廳加收三百元、八百元、一千元；丙級廳加收一百五十元、四百元、五百元；丁級廳加收五十元、一百元、一百元。加、減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 二、農曆七月（不含閏月）減半收費。 三、先火化再辦理告別式者，減半收費。 四、本表各級禮廳，每日第四場使用費，依左列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乙級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使用規費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丙級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丁級			一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守夜使用費	甲級	次	一	六百元			
		乙級			三百元			
		丙級			二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佈置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一	一千五百元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			八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丁級			一百元			
遺體寄存費		日 / 具	一	一日至十四日	十五日以上		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收遺體寄存費。超過七日者，均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其費率比照一日至十四日標準計收。	
				四百元	八百元			
移動式冷凍櫃		日	一	二百五十元		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使用超過三十日者，超過部分加倍計費。		

	拜飯間	日	一	一百元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申請使用拜飯間。
	遺體接運	具	一	一千元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時	一	三百元	
	屍袋費	個	一	五百元	
	靈車使用	次	一	一千五百元	
	遺體火化	具	一	二千元	一、非設籍本市亡者三倍計費。 二、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 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
	遺體洗身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化粧			二百元	
	遺體著裝			二百元	
	遺體大殮			二百元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二百元	參加海葬、樹葬、花葬，植存者免費。
行政規費	火化許可證	份	一	中文版：二十元 英文版：一百元	含申請補發者。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一、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 (一)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
- (二)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以三十日為限，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 (三) 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文德里、幸福里、港尾里、新生里；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龍埔里；土城區祖田里、沛陵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樹林區東園里、北園里、南園里、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免收費用。
- (四) 參加聯合奠祭者，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 (五)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火化者，免收費用。
- (六)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 (七) 設籍本市且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費用。
- (八)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三、設籍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使用設施附設禮廳者，減半收費。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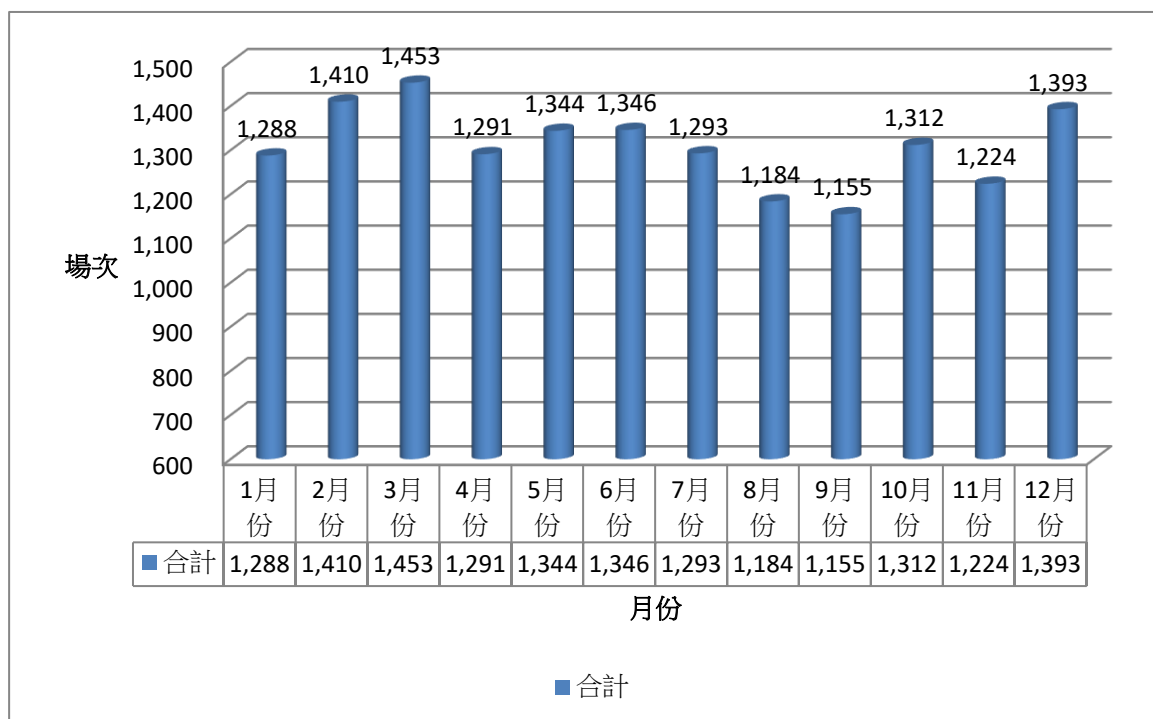
(一)禮廳使用：

目前館區禮廳共計有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依禮廳使用空間大小分為甲級廳、乙級廳、丙級廳及丁級廳四種級別，其使用費用依級別增加。甲級廳為景福廳，共計 1 廳；乙級廳為崇仁廳、崇義廳，共計 2 廳；丙級廳為明道廳、明善廳、明倫廳、明孝廳、明哲廳(火化場)、明禮廳(火化場)、明德廳(火化場)，共計 7 廳；丁級廳為安逸廳、安詳廳、安樂廳，共計 3 廳。109 年度禮廳使用場次，甲級廳 503 場次；乙級廳 2,244 場次；丙級廳 8,358 場次；丁級廳 4,588 場次，合計 15,693 場次，各月份使用場次如表二及圖三所示：

表二 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使用次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甲級廳	54	61	43	34	42	37	43	38	27	43	31	50	503
乙級廳	186	201	203	192	197	165	191	177	164	190	183	195	2,244
丙級廳	696	744	798	689	723	625	692	626	627	713	658	767	8,358
丁級廳	352	404	409	376	382	519	367	343	337	366	352	381	4,588
合計	1,288	1,410	1,453	1,291	1,344	1,346	1,293	1,184	1,155	1,312	1,224	1,393	15,693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三 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使用次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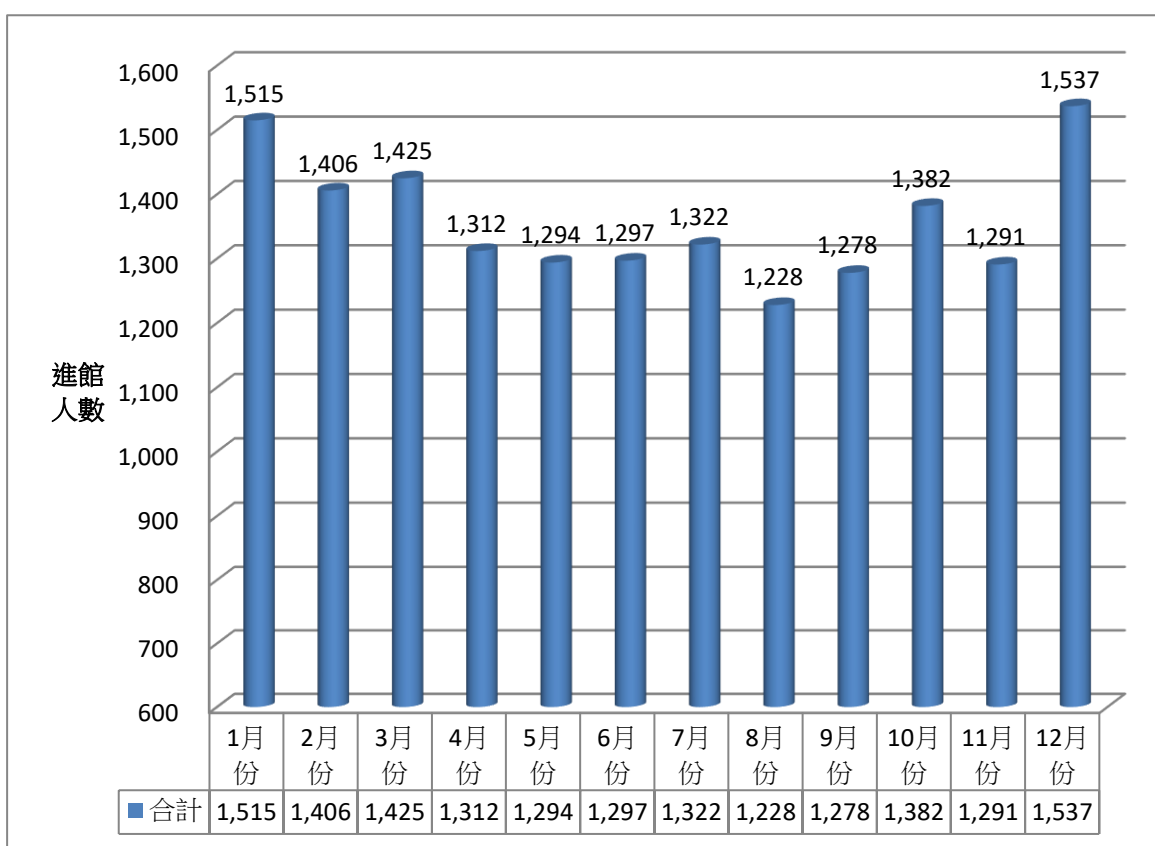
(二)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目前館區遺體寄存分為遺體冷藏及棺木寄存兩類，其收費標準相同，均以每具遺體寄存日期計算。現有寄棺室 49 間，冷藏櫃 902 屨(含火化場 78 屨)。109 年度遺體寄存，遺體進館人數 15,709 位，遺體出館人數 15,607 位，各月份遺體進館出館人數，如表三、四及圖四、五所示：

表三 各月份遺體進館人數

進館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438	1,341	1,370	1,253	1,223	1,251	1,270	1,186	1,248	1,320	1,242	1,481	15,623
棺木寄存	77	65	55	59	71	46	52	42	30	62	49	56	664
合計	1,515	1,406	1,425	1,312	1,294	1,297	1,322	1,228	1,278	1,382	1,291	1,537	16,287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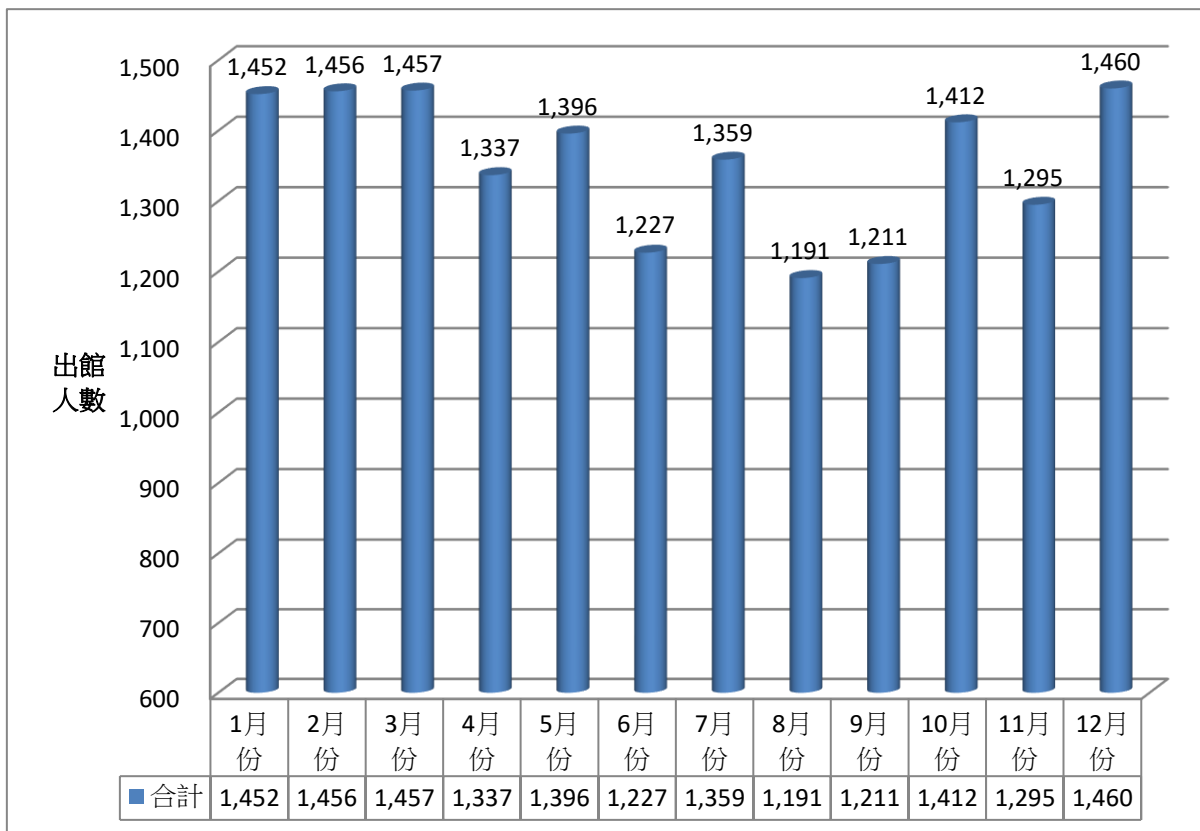
圖四 各月份遺體進館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表四 各月份遺體出館人數

出館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362	1,361	1,370	1,246	1,289	1,162	1,290	1,132	1,158	1,344	1,222	1,392	15,328
棺木寄存	90	95	87	91	107	65	69	59	53	68	73	68	925
合計	1,452	1,456	1,457	1,337	1,396	1,227	1,359	1,191	1,211	1,412	1,295	1,460	16,253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五 各月份遺體出館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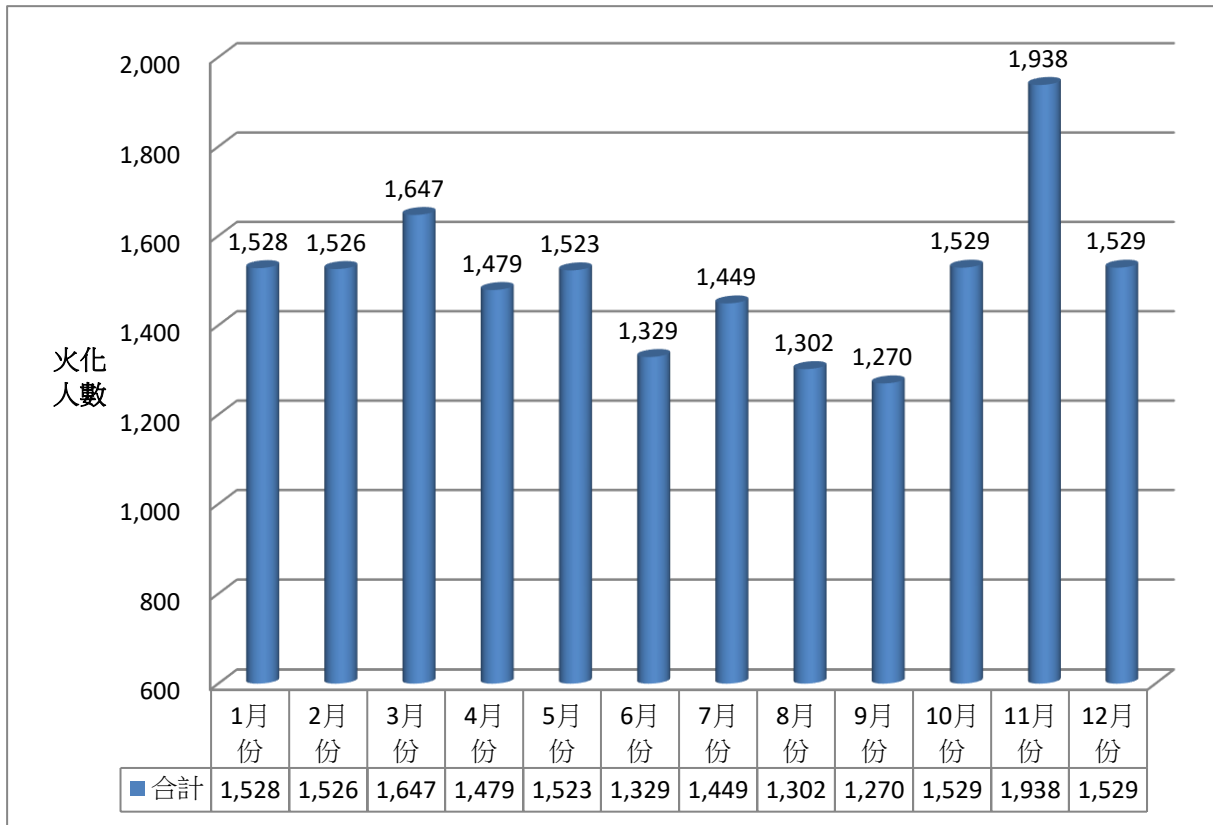
(三)遺體火化

目前館區火化爐均位於三峽昇華園火化場，共計 12 爐，108 年度遺體火化人數共計 16,717 位，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如表五及圖六所示：

表五 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

火化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新北市	1,287	1,314	1,426	1,272	1,287	1,170	1,252	1,147	1,106	1,317	1,751	1,335	15,664
台北市	53	54	51	46	55	29	49	24	32	37	38	39	507
外縣市	188	158	170	161	181	130	148	131	132	175	149	155	1,878
合計	1,528	1,526	1,647	1,479	1,523	1,329	1,449	1,302	1,270	1,529	1,938	1,529	18,049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六 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四、 結論

依據上述 109 年度統計資料可知，館內各項服務使用次數與氣候溫度、季節轉換及民俗習慣密切相關。冬季氣溫遽降或季節轉換之際，民眾突發性疾病比例增加，使用次數隨之上升，反之夏季氣候溫暖穩定，使用次數較少；在民俗習慣中，出殯常趕在農曆 7 月(國曆 8 月)前或錯開農曆新年(國曆 2 月)舉辦，因而造成 2 月份及 8 月份使用次數明顯減少，而移至前後月份舉辦。

新北市各行政區對本館服務之使用次數與人口稠密程度、地理位置有所關聯。人口較不稠密之行政區，住家鄰近尚有空間辦理殯葬法會等典禮，民眾可依循古禮處理先人典葬，反之，人口稠密之都會區，住宅密集高樓林立，礙於使用空間限制，殯葬相關典葬事宜須至殯儀館進行辦理，其殯儀館使用次數因而較高。新北市地區幅員廣大，礙於至本館路程較遠，部分民眾傾向選擇鄰近之殯儀館處理典葬事宜，因而對本館之使用次數較少，例如：汐止、萬里等區民眾可至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深坑、石碇等區民眾可至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瑞芳、平溪等區民眾可至基隆市殯儀館。各行政區位置及殯儀館分布如圖七所示；109 年度各行政區服務項目使用次數如表六所示。



圖七 各行政區位置及殯儀館分布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表六 各行政區服務項目使用次數

行政區	遺體火化		棺木寄存		遺體冷藏		禮廳使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板橋區	1643	1086	80	99	1675	1105	3326	2311
三重區	967	654	53	39	1069	692	1999	1345
永和區	956	592	58	34	979	616	1921	1222
中和區	261	164	12	10	290	170	499	330
新莊區	1124	810	41	54	1101	767	2080	1586
新店區	334	176	10	19	363	172	600	351
土城區	684	430	34	18	694	425	1403	885
蘆洲區	386	259	21	16	401	281	793	587
汐止區	83	49	8	8	91	52	133	90
樹林區	547	376	26	37	523	348	1191	846
鶯歌區	225	155	3	9	199	126	547	356
三峽區	428	240	27	32	377	192	958	503
淡水區	448	343	17	11	269	185	437	319
瑞芳區	33	26	1	2	33	21	54	46
五股區	268	161	13	12	264	150	545	308
泰山區	230	125	8	7	243	124	419	243
林口區	145	84	5	3	139	90	260	162
深坑區	9	5	0	2	13	5	19	11
石碇區	8	2	2	0	9	4	16	4
坪林區	11	14	0	0	9	11	18	36
三芝區	83	42	0	0	34	18	54	34
石門區	23	18	0	1	5	9	12	20
八里區	101	66	2	4	97	57	186	124
平溪區	16	13	1	4	15	10	22	22
雙溪區	17	9	2	6	20	11	37	38
貢寮區	18	21	1	1	20	19	34	39
金山區	16	2	1	0	13	3	27	4
萬里區	23	9	0	0	38	14	33	14
烏來區	13	6	0	0	7	2	11	3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